

附件 1

河源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1 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除特别注明，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在整改措施中统一表述为各县区]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把抓好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河源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较快速度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走出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

整改措施：

（一）切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在河源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通过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理论中心组等形式深入学习，形成制度。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形式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要从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政治高度，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全面落实好李希书记把“河源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走出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的要求，积极作为、标本兼治，坚决守住河源绿色发展的根基，持续巩固提升河源优美生态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广泛持续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宣讲活动，推动宣讲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等六进活动。组织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宣讲，以新闻动态、理论文章等形式，开设专题专栏，深入解读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向基层一线延伸，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充分发挥市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和河（湖）长制作用，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和总河长，东江、新丰江、北江、韩江、船塘河、秋香江、枫树坝水库、黄沙河及东埔河九大河流（流域）分别由市委和市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市级河长，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各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安排。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牵头抓好各项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协调和督办。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修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

（四）以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举全市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市县各级财政统筹资金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地，并优先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整改，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河源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行动方案》，以绿色低碳为标尺、创新为支撑，引领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推动中央、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

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河源落地见效。

二、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2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把抓好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责任，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亲自研究部署督察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动真碰硬、一抓到底。建立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制度，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强化考核机制。完善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细化、量化、实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将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注重选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大胆改革创新，担当作为。

（三）强化整改督导问责。将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市委巡察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监察以及人大、政协监督的重要内容，对重点整改事项、重点交办案件开展专项督导。严肃督察整改执纪问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三、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13项）

东埔河黑臭水体臭气难闻等投诉问题也未得到彻底解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源城区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坚持标本兼治，在控源截污、生态补水上下功夫，到2019年年底消除东埔河黑臭。

整改措施：

（一）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大力实施《河源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2019年东埔河黑臭水体治

理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源城区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起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主体责任，推进东埔河黑臭水体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接联系及信息上报工作，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强化源头管控，注重综合施策。实施东埔河黑臭水体整治挂图作战、倒排时序，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补水”等措施，完善东埔河截污管网延伸工程，加大纳污水量，净化东埔河水质；加快实施生态补水工程，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彻底解决底泥污染，确保东埔河水质提升，消除黑臭。

（三）完善整治制度，确保完成整治任务。建立完善实施黑臭水体“一河一策”“一河一台账”“一河一评估”制度，市直有关部门对源城区开展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实行月报制度，定期通报进展。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排查，坚决做到发现一个整治一个。

四、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9月底前全省须建成5000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9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40毫克/升，有69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

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16项)

2017年以来对市区和县城中心镇9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除市区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外，其余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均低于90毫克/升，紫金、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长期低于40毫克/升。全市11座设计处理能力1万吨/日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台账显示，5座负荷率低于60%。(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紫金、连平县党委、政府，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补齐污水管网欠账，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县区切实落实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加快雨污分流建设与改造，加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力度，严格实施厂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新建管网划分排水单元，确保建成一段、验收一段、通水使用一段，提高污水纳管率、收集率。

（二）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对进水浓度低的紫金、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快补齐污水配套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范围内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完善雨污分流，加快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规划建设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抓紧排查老旧管网和“僵尸管网”，

准确掌握污水管网缺失、病害管网、错接漏接、建成但未通水使用等情况，逐个进行修复、连通。2019年年底前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24公里。其中，源城区14.2公里、东源县1.3公里、和平县1.7公里、龙川县1.6公里、紫金县1.2公里、连平县0.5公里、市高新区3.5公里。2020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10公里。其中，源城区5.9公里、东源县0.6公里、和平县0.7公里、龙川县0.6公里、紫金县0.5公里、连平县0.2公里、市高新区1.5公里。

（三）如期完成管网建设任务。全市新增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配套管网33公里以上。全市2019年年底前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23公里，其中，源城区0.7公里、东源县2.1公里、和平县1.4公里、龙川县0.7公里、紫金县2.1公里、连平县0.7公里、市污水处理厂8.3公里、江东新区0.7公里、市高新区6.3公里。2020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10公里。其中，源城区0.3公里、东源县0.9公里、和平县0.6公里、龙川县0.3公里、紫金县0.9公里、连平县0.3公里、市污水处理厂3.7公里、江东新区0.3公里、市高新区2.7公里。2019年年底前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24公里，2020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10公里。

五、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1013个乡镇目前仅有203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21 项)

按照《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河源市 2015 年至 2017 年应新（续）建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8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1 座，配套污水管网 645.4 公里。至督察时，仅建成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1 座，完成配套管网 151.6 公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整改措施：

（一）各县区落实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采用 PPP 模式推进整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东源、和平、龙川、连平、紫金县，加强与中标公司沟通协调，妥善解决履约问题，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2019 年年底完成 28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在 2020 年年底实现 9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效果。

（二）2020 年年底新增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7 座，其中，市区 1 座（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扩容迁建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东源县 2 座（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

处理厂二期、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河东片区),紫金县 1 座(紫金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连平县 1 座(连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江东新区 1 座(江东污水处理厂),市高新区 1 座(城南污水处理二期)。

(三) 2020 年实现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9 座,其中,东源县新增 8 座、和平县新增 7 个座、龙川县新增 20 座、紫金县新增 15 座、连平县新增 9 座;新增镇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493.8 公里以上,其中,市污水厂 105 公里、东源县 29.08 公里、和平县 53.27 公里、龙川县 89.03 公里、紫金县 78.96 公里、连平县 35.46 公里、江东新区 50 公里、市高新区 53 公里。

(四) 强化督办指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统筹指导,并牵头对各县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和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办,对进度滞后的县区进行约谈督导。

(五) 加强资金扶持。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对我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支持力度。

六、在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一些大型企业投标抢标积极,但中标后项目推进不力,并乘机利用督察整改压力和地方政府迫切心理敲竹杠,导致工作被动。揭阳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等 9 个镇级污水处理项目,2015 年北控水务以 PPP 模式低价中标后,借口实际投资可能远超投标报价而迟迟不肯正式签约。广东广业集团中标 9 个示范县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的金额高达 76 亿元,但所有中标项目均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22 项)

责任单位：龙川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龙川县加强与整县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中标单位（省广业集团、北京桑德公司）的沟通协调，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妥善解决履约相关问题，加快推进示范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七、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湛江市 61 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 3 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23 项）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问题突出。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河源市 2018 年年底前应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12 座，至督察时仅建成七寨生活垃圾无

害化填埋场，其余 11 座均未开工。河源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 2900 吨，全市现有 6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部分生活垃圾未得到无害化处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

整改措施：

（一）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河源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建立健全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机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督促各县区建设农村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

（二）加快乡镇垃圾填埋场整改。各县区按照《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推进整改工作，全力推进我市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坚持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改验收。

（三）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最新印发的《广东省城乡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修编意见）》建设任务。

（四）加强督促指导。督促各县区严格按照《河源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引》《关于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等要求，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治理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做好各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复验相关工作，对复验未通过的县区限期整改。

（五）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各县区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投入，不断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八、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24 项）

按照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强化监督检查，严防死灰复燃。河源市禁养区内养殖场清理不彻底，存在复养反弹问题。（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紫金县党委、政府，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巩固禁养区清退成效。

整改措施：

（一）实行畜禽养殖总量与禁养区域双控制，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推行现代化高效规模养殖，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各县区全面开展排查，认真分析原因，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整改措施，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建立倒逼机制，进一步加快禁养区养殖场清理进度，建立关闭和搬迁养殖场的清单名录，明确时间节点表，对禁养区内偷养、复养及新发现的养殖场，集中力量清理整治，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三）始终坚持“禁养区全面清理、不留死角，限养区只减不增，适养区规范养殖”原则，建立长期巡查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严防死守，防止反弹和复养；规范整顿限养区、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对没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养殖场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关闭的非法养殖场（点）的粪便、污水和氧化塘进行清除，防止二次污染。

（四）充分发挥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公布市、县、镇举报电话，大力发动群众监督，快速组织力量查处，切实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禁养区清理整治不留死角。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各县区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整改工作情况，强化数据核实，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生

态环境局加强对各县区督查。

(五) 加强已清理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处理，严防雨水流入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水环境安全。

(六) 紫金县

1. 立行立改，实行领导责任包干制度，坚决依法查处“紫金县义容镇赖运康养猪场改头换面为吴永宽养鸡场，存栏肉鸡约 1.4 万羽”的问题。

2. 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方案，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加强禁养区养殖场清理，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的非法养殖场情况开展“回头看”，严防出现非法养殖反弹。

3. 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九、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25 项)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低，全市现有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和专业户合计约 2000 多家，其中部分未配套建设符合污水达标排放要求的治理设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19 年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河源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东源县提前于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目标。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加大养殖场治污设施建设情况监督检查，2019 年起组织开展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区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双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或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和服务，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河源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第三方市场主体参与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并加大新技术示范推广力度，加快畜禽业转型升级，全域推动种养循环发展。

（三）各县区督促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切实履行环境保

护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未配套建设符合污水达标排放要求治理设施的养殖场，建立台账，督促指导完善相关手续，配套建设相匹配的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四）进一步抓好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填报，实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的精准化、制度化和信息化。督促养殖场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26 项）

责任单位：源城区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着力解决黑臭水体整治漏报、虚报、谎报问题。

整改措施：

（一）源城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推动我市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二）源城区政府作为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认真组织实施《河源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2019 年东埔河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黑

臭水体情况，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治理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内容。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治理进展，分析研判治理效果，及时掌握治理动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黑臭水体初见成效和长治久清的效果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公众评议、水质监测、政策机制建设等检查环节和要求。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定期通报进展。

十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订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时序进度清理到位。（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27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整改措施：

（一）各县区、各单位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认真履行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推动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二）源城区进一步巩固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源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3 家餐饮店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治成果，严防死守，防止“死灰复燃”。

（三）各县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清理整治力度，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进一步跟踪落实 2018 年 11 月底前已完成整治的市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县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于 2020 年年底完成整治。对于新发现问题，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

（四）各县区严格落实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定期报送制度，密切跟踪调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每月按时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加强督导，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阶段任务、信息缺报、漏报和报送不及时县区，进行通报。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滞后的县区，结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联合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检查督导，必要时由市政府约谈相关县政府负责人。

（五）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县区将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落实。凡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

建设区安排建设项目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相关区域的，在用地报批阶段进行实质性审查，要求建设单位出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批复，否则不予通过审核。

十二、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28 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立完善长效督导机制，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整改措施：

（一）各县区组织开展禁养区排查和复查，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清拆、复查工作，2019 年年底全面完成已清拆养殖场废弃物的清理工作。

（二）各县区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账和清退养殖场（户）清单明细，每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强化动态监督管理，确保和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三）各县区制定完善定期督查和领导责任包干制度，成立巡查队伍，加强巡查，多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对发现的非法养殖场随查随清，保持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严防非法养殖反弹。

（四）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禁养区养殖场清退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严格核查各县区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清理情况，严防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

（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及禁养区清理不彻底、反弹的县区，予以通报或约谈，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全市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

十三、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1 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整改措施：

（一）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区负责组织摸排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利用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强化动态监管，进一步摸清辖区固体废物底数。

（二）各县区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不断完善企业网上填报数据质量保障体系，落实专人负责省平台的申报数据审核管理，利用平台的申报数据比对等功能，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及时核实核查，结合现场执法严把数据审核关。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对各县区申报数据质量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第三方环保审计评估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各县区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情况纳入到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核查抽查工作，对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全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四）市生态环境局强化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年度技术审核培训，指导各县区熟悉掌握行业生产工艺和废物产生情况，强化数据比对，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十四、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5.2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50万吨，但2017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1496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5000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2017年虽然增加

到 42.4 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 24.5 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 2016 年 8 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 20 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3 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起将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作为全市固体废物排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将排查结果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废矿物油、煤焦油。

（二）2019 年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和涉煤焦油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行为。

（三）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省有关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商务、公安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健全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强化对相关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

十五、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4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15万吨/年和10万吨/年。（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4项）

危险废物处置存在短板。（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确保到2020年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6万吨/年。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将危险废物处置重点项目纳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

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调度和督导。

（二）落实项目建设地方主体责任。各县区强化担当意识，综合考虑当地城市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科学论证，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选址，市发展改革局做好相关立项工作。

（三）积极防范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邻避”问题。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重大建设项目“邻避”问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并动态更新“邻避”问题台帐。加强公众环境科普教育，提高群众对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科学认知，增进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四）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东源县加快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设施建设，确保在2020年年底建成投产；源城区大力推进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迁建工作，确保2020年年底建成。

十六、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200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21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5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河源海事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年年底以前，对已经发现的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妥善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的发现排查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2019年内建立“陆上堵、水上查”的联防联控机制，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码头等场所的监管，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三）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省（市）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建立完善案情通报等机制，联合查处和打击跨省（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十七、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6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2017年9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19.8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10万吨，性质恶劣。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9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水

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各县区根据本辖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置设施，提升七寨生活污水处置公司和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快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三）完善生活污水管理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县区排查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情况，根据省有关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

十八、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0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10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河源海事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年年底，对已经发现的跨市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

企业和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交通、海事部门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海事部门加强东江、新丰江倾倒废弃物监管；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生活垃圾跨区域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加强与东莞、深圳、惠州等市生活垃圾联防联控合作，联合打击跨市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犯罪行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形成打击合力。

（三）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各县区根据本辖区人口、经济等发展情况，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组织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开展无害化等级评价，提高生活垃圾运营规范化水平。

（四）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河源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按照省有关部门出台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运营技术指引及相关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完善我市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严格落实跨界清运处置垃圾的批准程序。

十九、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第 12 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打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

（二）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抽查考核检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

（三）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组织企业参加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培训，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二十、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 17 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提升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公安部门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

段，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各县区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县区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强化监督管理。落实省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企业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

以下为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

二十一、河源市尚未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未建立覆盖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体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制定出台《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体系，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河源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牵头抓好各项工作，定期听取汇报，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

日程，做到重要工作带头部署、协调和督办。

（二）制定出台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构建党委、政府统领全局，有关部门、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各县区于2019年年底前对本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作出相应的规定。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机制。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督察整改，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十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未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县党委、政府，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及其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的量化刚性考核问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之一。

整改措施：

（一）严格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改革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完善《河源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及其指标体系，从严审定不得评为“优秀档次”的否决项考核指标和列入“不合格档次”的具体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环保责任考核的导向作用，突出对环境质量改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考核。由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年度环境保护责任书》，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二）实施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引导各级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三）加强正向激励，提拔重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敢碰硬、敢担当、善作为、有实绩的干部，在全市干部中形成重视抓、务实抓、经常抓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导向，激励广大干部全力以赴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定有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十三、地方和部门在推进新农村建设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工作进展滞后。

责任单位：龙川、连平、紫金县、江东新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贫困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和全面动工实施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每个贫困村至少完成 1 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营。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级统筹、县为主体、乡镇实施、村级创建的分级机制，加强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统筹协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项工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工作等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优先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确保用地需求。因地制宜，优化建设模式，鼓励处理规模<30 吨/日（常住人口<150 人）的采用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如三级处理池；处理规模 30-100 吨/日（常住人口 150-600 人），采用微动力处理设施，如三级处理池+氧化塘、人工湿地等；处理规模>100 吨/日（常住人口>600 人）考虑采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

（二）拓宽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污染减排“以奖促减”奖励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专项资金、江河湖海国土整治专项资金支持，为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启动、建设和运营提供支持。积极推广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由专业化社会运营商负责项

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对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财政部门应当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三）强化督查通报。行业责任单位定期开展督查，对进展缓慢的，督促落实整改；对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定期通报。

（四）到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网收集或暗渠化改造，2019 年年底实现 50% 的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年底实现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二十四、2018 年，河源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5.6%，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达到 96% 以上。

整改措施：

深入实施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降尘、管车、治污、控放、禁烧”专项行动，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场所）和燃煤、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等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年底，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29 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6.5%、5.6%，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排放总量相对于 2015 年减少 0.54 万吨，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一) 大力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2020 年年底前，全市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10%，基本消除黑烟车。

(二)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2019 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 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2019 年年底前，完成水泥行业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筑陶瓷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前，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四) 强化 VOC_s 污染防治。2020 年年底前，VOC_s 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0.54 万吨，重点工程减排量降低 0.19 万吨。

(五) 深化工业锅炉治理。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 64 台生物质锅炉治理。

(六) 全面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所有施工工地全面落实“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加强道路扬尘管控，有效降低城市扬尘。

(七)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和乱放烟花爆竹。基本无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和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八)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不断提高我市污染天气应对能力，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县级监测子站建设与联网工作，实现市区和 5 个县均建立监测站点。建立污染天气应对长效机制，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加强区域空气质量会商、联防联控

和预测研判，加强巡查。市大气办根据污染等级启动污染天气预警，相关部门按照《河源市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分工行动，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二十五、河源市大气污染管控力度不够，多项措施落实不到位。河源城市建成区面积仅 52.31 平方公里，平均路网车辆密度超过广州和深圳，每车道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500 多辆/公里。

责任单位：源城区、江东新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科学优化城市路网，缓解车辆密度，减少汽车尾气对空气质量影响。

整改措施：

（一）合理规划和加大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在规划、用地、投入、政策上优先解决公交站场问题，提高公交的服务水平，在通行上优先给公交车专用信号、专用道，引导群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加强交通管理。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大力推进智慧新警务，采取智能交通系统，通过信号控制通行权、调节行驶权分配等措施，提高运输和通行效率，优化交通秩序。

（三）增加道路承载量。通过加快西环路、东环路、中山大道升级改造，增加市区交通容量，减少交通堵塞，缓解交通压力。

（四）加大宣传引导绿色出行。通过“优先公交、绿色

出行”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绿色出行意识，倡导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出行方式，为解决市区交通拥堵、路网车辆密度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十六、河源市城区黄标车抓拍系统未能持续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继续发挥黄标车抓拍系统作用，依法查处在限行区域内行驶的黄标车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一）完善黄标车抓拍系统，全面开展黄标车限行区域内的电子抓拍，加强限行区域内的路查路检，加大依法查处违反规定的汽车驾驶人处罚力度，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市区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适时扩大黄标车限制通行区域，最大限度控制黄标车进入市区。

（三）进一步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环保准入标准，在我市所有进口、生产、销售的轻型汽油车、柴油车、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 V 标准，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

二十七、机动车冒黑烟现象时有所见，尾气污染较为突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整治机动车冒黑烟现象，减少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整改措施：

（一）深入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持续联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专项执法检查，通过路面拦检、入户排查机动车等方式，严厉打击冒黑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追车溯源”模式的源头管控。对冒黑烟等超标货运车辆追查其所属单位（企业），对涉事单位（企业）车辆、机械全部逐一排查检测，对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并公开曝光。

（三）开展一致性环保核查。开展市区新车销售企业、二手车销售市场核查工作，建立定期抽样检测制度，对销售超标机动车的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八、城市扬尘污染管控不力，督察组抽查河源碧桂园凤凰山项目、雅居乐第三期项目、西环路道路改造项目等3处建筑工地和河源市东日混凝土有限公司、河源市高宝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等2家混凝土搅拌站，发现普遍存在降尘设施未开启、物料堆放未覆盖、出入车辆未冲洗等现象，工地污染防控“6个100%”均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源城区、江东新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2020 年年底前，所有施工工地全面落实“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城市扬尘。

整改措施：

（一）动态更新扬尘监管清单，督促所有施工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等建筑材料供给单位、堆场严格落实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底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按照《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进行诚信扣分，及时录入和公布。

（三）建成全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2019 年年底前，建成全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平台，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平台联网。2020 年年底前，建成区所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实现全密闭式运输。出入工地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

（四）定期组织开展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专项检查。2020 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城达到 80%以上。推广高压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2020 年年底前中心城区全面使用湿扫车。

（五）源城区、江东新区针对河源碧桂园凤凰山项目、雅居乐第三期项目、西环路道路改造项目等 3 处建筑工地和河源市东日混凝土有限公司、河源市高宝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等 2 家混凝土搅拌站存在降尘设施未开启、物料堆放未覆盖、出入车辆未冲洗等问题，加强监管，督促落实工地污染防治“6 个 100%”，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九、河源市未按照《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要求在 2018 年年底划定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低排放控制区。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河源海事局、市公路局

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划定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低排放控制区。

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及在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2019 年起，全市按照要求开展新生产和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年度抽检，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按照 2018 年年底已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加强对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三) 2019 年年底前，全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鼓励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提前淘汰报废或对排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三十、未将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纳入 2018 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省级重点监管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龙川县帝闻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典雅家具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未按时完成治理设施改造。

责任单位：龙川县党委、政府，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2020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0.54 万吨，重点工程减排量降低 0.19 万吨。

整改措施：

(一) 各县区实施《河源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未完成的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治理；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市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治理。

(二) 2019 年年底前完成落后产能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 号），将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 VOCs 排放源调查，实施 VOCs 总量控制，实施 VOCs 排放量等量替代，严格限制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企业和汽车 4S 店 VOCs 专项整治，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检查。

（四）龙川县督促龙川县帝闻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典雅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前完成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市高新区督促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前完成 VOCs 治理设施改造。

三十一、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不够彻底。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全面梳理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扎实开展“回头看”，跟踪督办继续投诉案件，提高交办案件的办理质量。

整改措施：

（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主动作为，对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进行全面梳理，组织开展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回头看”活动，对已办结的案件，继续落实防控措施，严防有关问题“回潮”和“反弹”；对未办结的案件，实行一案一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二）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着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对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重复投诉的案件，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动态跟踪进展情况，对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确保交办案件调查到位、处理到位。

（三）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开展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情况跟踪，并根据案件处理情况和进度提出具体督办建议，推动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三十二、交办的中堤路步行街排污口污水臭味扰民案件未完全办结。

责任单位：源城区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大新丰江两岸生活污水排放口整治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入江污染物排放，确保新丰江水质优良。加大餐饮油烟的治理，有效减少餐饮油烟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整改措施：

（一）组织开展中堤路排污口周边淤泥清理，在排污口加铺排污管道，将污水引进市政排污管网内，将老城区排污管道改造工作纳入老城区截污工程统一建设。2019年完成整治方案、立项等工作，2020年年底完成整治。

（二）全面开展新丰江两岸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按照《河源市区排水（雨、污）专项规划》《河源市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方案》等规划，加快实施宝源、新

江片区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彻底解决老城区生活污水污染问题，2019年完成整治方案、招标、立项等工作，2020年年底前完成，此项工作业主单位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源城区政府推进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源控制，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行动，加强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治理要求，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餐饮行业油烟超标排放行为，有效减少餐饮油烟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三十三、万绿湖（新丰江水库）部分入库支流水质未达到目标要求。

东江东源段部分入江支流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东源县党委、政府，和平、连平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实施分类保护整治，2020年年底实现新丰江水库入库支流全面达到水质保护目标；2019年年底，东江东源段支流主要水质评价指标基本达标，2020年年底全面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

（一）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和南粤水更清行动，实施《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东江新丰江河源段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巩固提升优良水环境。

（二）开展河流污染源排查整治。2019年6月前完成不达标河流污染源排查，制订不达标河流“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实施加强排污口清单管理。

（三）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1.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加强运营管理。东源县加快推动整县PPP项目建设，县城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8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氨氮进出水平均浓度差分别达到100mg/L、10mg/L以上；到2020年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达到90%以上。

2. 推进省定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改造，实现50%的自然村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0年年底实现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3. 加快木京河截污工程建设，提高木京河水质。

4. 结合河堤整治以及市政道路建设，分步建设徐洞河截污管网。

5.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加快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

（四）加强农村农业污染防治。

1. 强化畜禽养殖整治。建立健全以村为单位网格化管理巡查工作机制，对禁养区复养、新建及新发现养猪场一律依法清拆，对非禁养区养殖场依法开展整治，对无治污设施直排或偷排的养殖场一律清栏关闭，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最大限度减少养殖污染物入河造成水质影响。

2. 控制农业种植污染。全面加强农业种植污染防控，着力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大力推

广节水技术、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应用。开展环境友好型种植、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无害化处理，提高农业废弃物利用率。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五）开展矿产开采整治。严厉打击盗采、滥采矿产资源行为，全面清理取缔非法矿产开采点并进行整治；加强对已取得合法手续的矿产采选企业监管，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循环回用，严禁外排，规范矿产开采行为；开展矿产开采环境治理和生态复绿。

（六）加强新丰江水库库区养殖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库区灯光网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持续清理取缔拦截库湾养殖、非法网箱养殖行为；严格控制养殖总量，确保养殖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新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规范取得合法手续的养殖场的养殖行为，现有养殖场禁止投放饵料，最大程度减轻对新丰江水库水质的影响；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对违法养殖行为，根据《渔业法》进行处罚；维护库内鱼类种群生态平衡，科学、合理进行增殖放流。

（七）清理整顿河流沿岸及环湖餐饮场所。全面取缔河流沿岸及环湖非法餐饮场所，依法整治相关审批手续不齐全和治理设施不完善的餐饮场所，加强对已取得合法手续的餐饮场所环境监管，确保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减轻对河

湖水质影响。

（八）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采砂场、堆砂场、无证采砂设备及“三无”采砂船等行为；严格管控可采区，严厉查处不按批准的开采范围、期限、时间和开采量、作业工具进行乱采乱挖以及未将河砂堆放在规定堆砂场内等违规行为，做到“零容忍、重打击”。

（九）结合以上措施，和平县加强船塘河和平段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与东源交界断面水质达标。连平县加强南坑溪、高陂水、小水河（连平段连平五禾与东源交界）、大寨水（连平与东源交界处）等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与东源交界断面水质达标。

三十四、万绿湖上游半江镇和润头镇附近水域存在水浮莲。

责任单位：东源县党委、政府，和平、连平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打捞万绿湖湖面水浮莲，确保湖面清洁。

整改措施：

（一）认真落实“河（湖）长制”，落实县级河长一月一巡，镇级河长一旬一巡，村级河长一周一巡，河工一日一巡制度，加强湖面及河道保洁工作，密切监控辖区内湖面及支流水浮莲漂浮物状况，及时进行清理打捞。

（二）建设新丰江水库拦漂二期工程，在润头镇和半江镇建设拦漂设施和打捞、堆场、码头、道路等附属设施设备，

建设漂浮物分拣车间、水浮莲脱水处理车间、仓储及管理用房、压榨污水处理站以及漂浮物堆放区等，并购置配套的漂浮物处置设备。

（三）市水务局加强与韶关沟通协调，开展跨区域水浮莲联防联治，做好新丰江上游入库支流水浮莲打捞工作。和平、连平县加大辖区入库支流水浮莲打捞工作，确保河面清洁。

三十五、鹤市河省考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龙川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通过整治，确保莱口电站省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水质Ⅱ类标准。

整改措施：

（一）彻底清理关闭鹤市河两岸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督促限养区、适养区内养殖场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二）全面落实河长制，沿河各镇组建保洁队伍，严格落实“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定期打捞清理河道水浮莲和垃圾等漂浮物，并对河流岸边垃圾进行清理，合理设置垃圾堆放点，规范堆放场所。

（三）加强工业园区内企业监管，完善园区雨污管网，确保工业园雨水排放口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宝通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

（四）2019年年底完成鹤市河沿岸黄布、紫市、通衢、鹤市、登云镇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制定印发《龙川县

2019 年整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工作督查方案》，设立工作专项督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三十六、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展缓慢。

责任单位：龙川、东源、和平、连平、紫金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全面启动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年底前新建 28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年底前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40%。

整改措施：

（一）各县落实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效果。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统筹指导，并牵头对全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进度和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办，召开全市推进会，对进度滞后的县进行约谈督导。

（三）积极争取省对我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力度。

（四）龙川县全面推进纳入 PPP 项目已动工的 18 个镇、37 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前镇级污水处理厂

建设全覆盖，2020年年底前340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40%。

（五）东源县全面推进纳入PPP项目建设，2020年年底前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2020年年底前174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40%。

（六）和平县全面推进纳入PPP项目建设，2020年年底前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2020年年底前216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40%。

（七）紫金县全面推进纳入PPP项目建设，2020年年底前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2020年年底前201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40%。

（八）连平县全面推进纳入PPP项目建设，2020年年底前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2020年年底前373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40%。

三十七、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病害问题较多，截污效果不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率较低。

责任单位：紫金县党委、政府，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病害管网修复连通，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整改措施：

（一）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持续排查病害（淤积堵塞、老

化渗漏、下沉塌陷)管网情况,逐个进行修复、连通。

(二)2020年年底前,整改完善排查出的病害管网,各县区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整改目标和时限,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三)2019年年底前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24公里,2020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10公里。

三十八、2017年12月建成主体工程的龙川县麻布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晒太阳”。

责任单位:龙川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正常投入运营。

整改措施:

(一)加快配套主管网建设,2019年年底前完成配套主管网最后500米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负荷,着力解决“晒太阳”问题。

(二)加大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强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十九、紫金县临江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5万吨/日,但因2.6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未接通,近三年来负荷率均低于40%,长期“吃不饱”。

责任单位:江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紫金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处理厂进

水量和浓度，全力减少入河污染物。

整改措施：

（一）紫金县、江东新区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管网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临江生活污水处理厂2.6公里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管网修复，完善管网接入，确保正常运行，达到负荷率85%以上，最大限度减少入河污染物。

四十、东源县新港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不够稳定。

责任单位：东源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管网、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强运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一）完善生活污水管网，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率，提高进水量，确保2020年7月底前新港镇街道居民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2020年7月底前完成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升级改造，采用能够保证处理要求和处理效果的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三）加大执法监管，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运行维护与管理，依法查处闲置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四十一、宝通（鹤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因管理不到位，进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污水提升泵等设备长期不运行或不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龙川、和平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营维护与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重点检查污水处理厂运行、达标情况，重点解决污水处理厂设施不运行或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处罚。

（二）指导督促宝通（鹤市）、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设备维护规程、设备运行管理等制度，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及时维护设备故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十二、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不足。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建设6座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一）大力实施《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

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的措施，大力推进规划建设的6座（含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江东新区作为业主单位建设1座，东源、和平、龙川、紫金、连平县各建设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及配套设施，实施分类处理，实现建筑垃圾管理由堵变疏，服务城市建设。

（二）稳步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提高建筑垃圾处置效益，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做好废钢筋、废电线、砖、石、混凝土等资源再利用。

（三）建立建筑垃圾监管长效机制，按照“谁产生垃圾，谁承担处置的责任”原则，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制度；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加大无证运输、乱倒乱堆建筑垃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十三、龙川县未完全拆除“绿盾2017”“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发现。

责任单位：龙川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网箱养殖，不留死角。

整改措施：

（一）彻查摸底定目标。在2018年调查基础上，开展拉网式的线索摸排、核查工作，通过无人机、录像和照片等手段，固化养殖面积，开展实物取证，并逐户登记造册，建立

健全的网箱养殖档案资料，彻底查明枫树坝库区网箱养殖实际情况，拟定整改目标。

（二）细化方案强措施。成立网箱养殖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治网箱养殖实施方案，确定整治期限，按计划、分步骤推进网箱整治工作，将任务分解到乡镇、县直部门，采取干部分户包干的方式，合力推进网箱养殖整治工作。

（三）筹足资金重保障。充分结合自身情况合理制定网箱整治补偿标准，多渠道、全方位筹措资金，保障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四）强化宣传造氛围。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广泛宣传《渔业法》《水污染防治法》《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实时发布整治网箱养殖情况通告，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五）狠抓督导促落实。按照整治方案，倒排工期，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到水域网箱养殖整治现场督导，确保网箱养殖清理整治任务如期完成。

四十四、按照龙川县未完成《龙川县枫树坝库区环境整治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龙川县党委、政府

行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枫树坝水库库区环境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一）龙川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

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好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职责,形成合力,推动枫树坝自然保护区各项保护工作。

(二) 由龙川县制订实施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对于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餐饮船、养殖点及非法采砂、采石、采矿或违建等违法违规问题,按要求制定或完善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细化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 加快枫树坝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一步加大清理整治力度,全面清理保护区违规项目,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对于新发现问题,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

(四) 加强信息调度和督促指导。市林业局加强督促指导整治工作,密切跟踪调度枫树坝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龙川县严格落实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定期报送制度,将整治进展情况及时报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四十五、河源市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突出,局部地区的水土流失未得到及时治理。

责任单位:龙川县党委、政府,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行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47个稀土矿点修复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一）各县区切实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继续加大对非法开采、收取稀土矿尾水行为的巡查和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稀土矿山巡查常态机制，对稀土资源分布区域进行认真排查，重点排查原有非法稀土矿点目前是否存在死灰复燃及回收稀土尾矿等情况，对发现非法开采或收取尾水的材料和设施予以彻底捣毁，并做好关闭矿点残留污染物的清除工作，杜绝发生二次污染；建立长效机制，创新巡查监管和打击手段，防止出现新的偷采稀土行为，杜绝污染源，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二）继续加强对废弃老旧矿点周边水质日常监测工作，密切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三）各县区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工，强化落实，扎实推进已取缔非法稀土矿点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龙川、东源、和平、连平县整治修复不到位的稀土矿点，落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加强打击非法盗采稀土行为、整治非法稀土矿点修复工作，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林业局加强林业保护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加大非法开采稀土矿或收取稀土尾水行为的查处，督促指导县区开展整治不到位的非法稀土矿点整治修复工作，确保 2020 年年底整改到位。

（四）龙川县。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工作，通过无人机进行矿山巡查，增加巡查面积，并定期定人巡查；同时，实行镇村领导干部包区域、包山头，谁包谁负责；对重点区域的主要路口设立视频监控点，并与治安联网，对巡查发现偷

尾水吊布袋行为，立即组织人力进行“三不留一毁闭”整治，坚决彻底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积极争取在省生态修复项目库中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入库，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以项目的方式进行彻底整治。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督促指导开展整治修复工作。